

暖街打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全称）：内蒙古弘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甲方：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伊旗阿镇汽车城原天骄人造板厂院内

乙方：内蒙古弘河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内蒙古众合商务中心综合楼2号楼7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暖街打造项目，编号：ESZCYQS-C-G-250249 的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项目建设地点在现国贸惠民夜市用地范围。建设门头1个，变形金刚（中配）1个，瓦特1个，布鲁斯2个，卡夫2个，贝壳小屋1个，休憩小品3组。具体规格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15日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工程建设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竣工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

2. 甲方应在3日内按照程序组织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765160元（小写），柒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70%，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弘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和佳地支行

银行账号：15248215461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专职安全员，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行政处罚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小品造型、门头结构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1年，1年内相关材料因非人为因素导致损坏或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赔偿损失。

十七、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施工期间不得扰民、不得扬尘、不得违规排污。因乙方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划。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章)

乙方: 内蒙古弘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增霞
(签字)

联系电话: 15335544433

联系电话: 15547752180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Handwritten text in a non-Latin scrip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below the left stamp.

Handwritten text in a non-Latin scrip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below the right stamp.

08152517221

665547228821

21 11 2002